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1-014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167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对关注函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实，现按相关要求回复如下：

问题一：

公司的生产经营、主营业务等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价变化与基本面是否匹配，并结合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就公司股价上涨情况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回复：

1、公司的生产经营、主营业务等基本面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产品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改造及维保业务，是一家为各类建筑的电梯提供系统性的解决方案及全面的更新改造方案的科技创新型企业。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45,600.20	47,906.58	38,998.02
净利润	6,214.45	6,284.66	5,341.99

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根据公司初步测算，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预计为 29,312.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18%；2020 年 1-9 月净利润预计为 3,338.4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35%”

经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等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股价变化与基本面匹配情况

截止 2021 年 4 月 7 日收盘，电梯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有关指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主要产品	市盈率	市净率
康力电梯	002367.SZ	电梯、扶梯、自动人行步道整机产品、相关零部件	16.25	2.62
快意电梯	002774.SZ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	115.32	2.23
梅轮电梯	603321.SH	客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配套件产品	58.39	2.14
远大智能	002689.SZ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成套配件产品；轨道交通列车转向架主要构架专用智能化制造设备、机器人焊接和打磨工作站	-31.15	2.60
通用电梯	300931.SZ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	79.06	6.79

数据来源：wind

如表所示，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指标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显著偏高，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公司基本面偏离较大。

3、风险提示

截至本回复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等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公司基本面偏离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查询，公司所处的通用设备制造业的最近一个月平均市盈率为 36.79 倍，市净率为 2.52 倍，短期内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等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但短期内公司股价涨幅较高，与同期创业板综指偏离度较大，市盈率及市净率均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不要盲目炒作，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二：

4 月 2 日，公司回复互动易平台的投资者提问表示“目前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小。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在伊朗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0.88 万元、91.44 万元、114.19 万元。公司近期也未单独针对伊朗市场有任何重大销售或投资措施。”请说明公司海外业务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就公司境外业务的稳定性、可持续性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1、公司海外业务情况：

公司在海外未直接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其他经营主体。除柬埔寨为公司直接派遣业务人员开展业务之外，公司主要通过与海外经销商合作的方式开展海外业务。公司海外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2,540.31 万元、2,592.53 万元、2,723.2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2%、5.42%、5.98%。

外销地区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柬埔寨	1,516.85	55.70	1,250.10	48.22	1,019.63	40.14
孟加拉	288.98	10.61	102.94	3.97	170.78	6.72
印度尼西亚	398.78	14.64	398.32	15.36	756.58	29.78
菲律宾	77.36	2.84	464.81	17.93	441.82	17.39
马来西亚	55.80	2.05	201.97	7.79	33.89	1.33
新加坡	118.21	4.34	-	-	-	-
伊朗	114.19	4.19	91.44	3.53	20.88	0.82
巴基斯坦	85.48	3.14	82.96	3.2	96.72	3.81
其他	67.62	2.48	-	-	-	-
合计	2,723.28	100.00	2,592.54	100.00	2,540.30	100.00

截至本回复披露日，公司海外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海外业务的开展方式、海外业务开展区域及海外市场开拓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近期不存在针对海外市场的重大销售或投资措施。

2、风险提示：

公司境外业务占比相对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公司海外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海外业务的开展方式，海外业务开展区域及海外市场开拓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近期不存在针对海外市场的重大销售或投资措施。

公司注意到，近期有自媒体及网络传播公司与“《中伊 25 年全面合作协议》”“中伊合作概念股”等相关联的传闻。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鉴别此类不实传闻。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在伊朗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0.88 万元、91.44 万元、114.19 万元。公司在伊朗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且公司近期未单独针对伊朗市场有任何重大销售或投资措施。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避免盲目的概念炒作。

问题三：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是否存在筹划中的重大事项。

回复：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问题四：

公司近三个月接受媒体采访、机构调研、自媒体宣传，以及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或者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回复：

经核查，公司最近三个月内与投资者交流互动情况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互动易平台网络方式回复投资者问题、接听投资者电话咨询和公司日常的自媒体宣传。公司在上述活动过程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规则，未曾向投资者披露尚未公开的信息，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或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问题五：

请自查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 1 个月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 3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回复：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 1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系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前取得。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未来 3 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问题六：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了需要投资者关注的有关风险因素。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公司基本面偏离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电梯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通用原材料和定制原材料，通用原材料是能够在两种以上电梯型号生产过程中通用的原材料，定制原材料是根据特定电梯单独订制的原材料。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包括钢材、主机、导轨、变频器和层门装置等。不考虑安装成本因素，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直接采购成本占到各类电梯生产成本的 90%以上，大部分零部件的采购价格也受钢材价格波动影响，因此钢材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材料采购成本，公司从而面临因钢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经销商的管控及依赖风险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在经销模式下形成的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9.38%、36.12%和 46.03%，经销商销售模式是公司产品销售的重要方式之一，若部分优质经销商不能持续与公司开展合作，可能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的经销商借助通用电梯的品牌拓展市场、开阔渠道，而且部分经销商使用了“通用电梯”名称，如四川通用电梯有限公司、宁夏通用电梯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通用电梯（湖南）有限公司等。若部分经销商因经营不善、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等出现重大负面事件影响到公司的声誉及市场开拓，也不能排除部分优质经销商放弃与公司持续开展合作的可能。

（三）宏观经济环境导致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电梯市场需求除受国家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宏观经济指标的影响较大外，还受到各下游应用领域发展状况的影响，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有关产业政策的调整都可能会影响电梯行业的供求状况。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出现持续下滑，公司可能面临因市场需求不振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四）房地产市场政策调控的风险

电梯行业与居民住宅、商场超市、市政工程等固定资产投资及房地产建筑行业存在着高度的关联性，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影响电梯行业的发展。下游市场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及房地产政策影响较大，其中住宅市场受房地产政策的影响尤为显著。受前期政策调控影响，我国房地产市场增速趋缓，存在因下游房地产市场不景气致新梯销售市场增长趋缓，进而影响行业发展的风险。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逐步提升，未来房地产行业的政策调整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1-030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1】第 3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逐项进行了分析和落实，并对《问询函》关注的事项逐一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2021 年 4 月 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拟参与公开竞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拟参与竞拍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花园里”）名下房产。我部关注到，广州花园里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且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翁武游在上述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截至目前你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余额合计为 2.43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

1、本次司法拍卖的债权人情况，相关诉讼的判决结果以及上述房产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

回复：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债权人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的申请执行人为自然人瞿成竑，男，汉族，住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 号 ** 房，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关联关系。申请执行人对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富源三路 8 号房屋享有抵押权，在广州银行优先受偿 59,961,233.84 元的债权后，于仍有剩余部分对抵押房产拍卖、变卖财产所得价款在全部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二）相关仲裁的裁决结果

广州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请人瞿成竑（以下简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何琳、广州花园里、林永飞、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翁武游（以下分别称“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被申请人”）签订的《借款补充及担保协议书》中的仲裁条款，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受理申请人关于民间借贷纠纷的仲裁申请，并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作出“（2019）穗仲案字第 3787 号”《裁决书》，裁决如下：

1、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 10000 万元和利息及违约金（以年利率 24%的标准，分别以借款本金 2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6 月 14 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以借款本金 3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6 月 16 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以 2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 月 4 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以 1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 月 5 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以 1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5 月 7 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以 1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

2、申请人对第二被申请人所有的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富源三路 8 号房屋（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穗花字第 030*****814 号）享有抵押权，在由广州银行优先受偿 59,961,233.84 元的债权后，于仍有剩余部分对抵押房产拍卖、变卖财产所得价款在全部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申请人对第四被申请人提供质押的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 90%股权，对第五被申请人提供质押的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 10%股权享有质押权，对该质押物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本案仲裁费 877960 元由第一被申请人承担（该费用已由申请人预缴，本会不做退回，由第一被申请人适付申请人）；

5、对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6、第二、第三、第四、第五被申请人对上述第（一）（四）项裁决确认第一被申请人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根据以上裁决结果，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作出了“（2020）粤 01 执 867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富源三路 8 号【产权证号：030*****814】的房产。

（三）标的房产的权属

根据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刊登的《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网址：https://sf.caa123.org.cn/pages/lotdetail.html?lotId=5377），标的物所有权人为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登记字号为“花房 0549538”，权属清晰。标的物抵押状态为“有抵押”，抵押权人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牌东支行（一押）和瞿成竑（二押），抵押人为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标的物限制权利状态为“查封”，限制权利机关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及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限制权利类型均为司法限制。截至本回复报送日期，经广州市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上述标的物抵押状态尚未解除，司法查封状态尚未解封。

2、你公司 2019 年 8 月 8 日披露《关于签署资产出售相关协议的公告》，将公司总部大楼出售给广州市健康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请结合本次参与竞拍目的、必要性、资金来源等说明公司此次参与竞拍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现金流，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实控人等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回复：

（一）本次参与竞拍的目的与必要性

1、拍卖标的物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地理位置优越：地处珠三角通往内陆地区交通要道、邻近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广州高铁北站；交通便利：四周环有广清高速、京珠高速、机场高速等，无特殊交通管制，便于小汽车进出、停靠，物流运输便捷。周边有 707 路、高峰快线 73 路、花 21 路、花 22 路等多路公交车经过，公交便捷度较高，且附近有科维工业园、中誉科技园、邦一工业园等多个工业园区和众多工业企业，工业氛围较好；

2、该房产自 2011 年开始陆续竣工验收并分批次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明》，于 2014 年 6 月取得《房地产权证》（粤房地权证穗花字第 03*****814）。根据《房地产权证》显示，该物业共有 6 栋层数为 6-9 层的建筑物，建筑面积总计 58,557.64 平方米。其建筑结构设计、物业管理规范等方面均符合本公司仓库使用特殊要求。公司自 2013 年 7 月起开始租赁标的物的小部分物业用于临时展馆货品的陈列及库存仓储等用途。标的物业全部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及《房地产权证》后，公司陆续增加租赁使用面积，将其作为库存商品存放的唯一总仓。截至本回复报送日，公司现有租赁标的物业自编 1 栋第 1-5 层、自编 2 栋第 5-6 层、自编 4 栋第 8 层总计 16,464 平方米，作为货品仓储、物流管理、办公经营、卡奴迪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之用途，租赁期限至 2038 年 6 月 24 日止。由于公司库存货品多为高档服饰，对存储环境的温度、湿度、光照、消防等条件要求较高，签订上述长期租赁合同后，对标的物进行了一定规模的装修升级。一旦发生上述租赁合同被恶意终止的情况，寻找同等面积规模的仓库难度较大，且将产生高额的装修、搬迁费用，又易在搬迁途中发生货品丢失情况，带来巨大的成本支出；

3、公司在长期租用其物业过程中可见，除本公司长期承租部分物业外，该标的物其余部分亦具有较好的出租率和较持续稳定的出租合作状态，资产收益率稳定；

4、拍卖标的物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3,866 万元，较司法拍卖起拍价格 16,706.2 万元存在较大增值空间。

以上，本次交易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资产配置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综合运营成本，有助于公司物流仓储的资源整合，便于统一管理，推动物流平台建设，以及提高公司资产收益率。

（二）资金来源

本次参与竞拍拟使用的来源为自有资金。截至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133.01 万元，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收入下滑严重，部分固定成本及费用仍需按期支付，且报告期内支付了部分历史欠款，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11,314.18 万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9,066.21 万元，因违规担保诉讼等事项冻结资金余额为 10,043.52 万元，可动用流动资金为 49,022.69 万元。随着疫情向好、行业回暖，预计营业收入的回升能够冲抵部分资金流出。因此，参与竞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现金流。

综上，本次参与竞拍的资产主要用途为货品库存管理和仓储，与公司售卖总部大楼资产并无冲突，且公司自有资金能够覆盖合理的交易对价，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生产的现金流。公司参与本次竞拍符合商业逻辑，拍卖价格经法院司法评估程序认定，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请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尚未解决的情况下，参与竞拍控股股东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已就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采取积极追偿措施，是否已有具体清偿计划安排。

回复：

公司参与此次竞拍，主要基于业务发展和资产配置需要，公司竞买标的资产具有合理正当依据，拍卖价格经法院评估程序认定，公正公允。若竞买成功并交齐拍卖款后，法院执行局将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书，拍卖财产所有权自拍卖成交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起转移，买受人并据此办理标的房产的过户；若未能竞买成功，竞拍人缴纳冻结的保证金将及时解冻，且期间不计利息。因此，公司不会因参与竞拍或竞买成功而产生新的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回复报送日，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以预付账款、投资款等形式进行资金占用的发生额总计 246,912,059.10 元。公司目前就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采取积极追偿措施，但由于瑞丰集团主营业务收入较低，且涉诉债务较多，资产均处于冻结或质押状态，归还进展较为缓慢。截至到 2021 年 3 月 31 日，瑞丰集团已经归还 4,958,271.19 元，尚未还款 241,953,787.91 元。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解决上述问题的措施如下：

1、控股股东积极寻找战略投资者，拟通过转让股权等方式引入战略股东，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增强上市公司运营活力；

2、全力协调股票质押券商，制定切实可行的债务重组计划。

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职，并专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和经营，盘活资产，为公司正常经营提供资金保障。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1-12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1、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木集团”）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轻工”）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

2、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4,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三木建发”）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 年。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担保方式、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授信金额	担保期限
1	福州轻工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1 年
2	三木集团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000	2 年
	合计		17,000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6 月 3 日和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0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49.111 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39.515 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9.596 亿元，担保额度在同类担保对象间可以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20-51。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公司为福州轻工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 125,000 万元，实际已使用 69,500 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 13,000 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42,500 万元；公司本次计划担保额度为 69,000 万元（含之前已调入的 14,500 万元额度），实际已使用 19,400 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 4,000 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45,60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	2020 年担保计划额度（含调剂）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含调剂）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含调剂）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福州轻工	91.53%	125,000	69,500	82,500	42,500
三木集团	81.84%	69,000	19,400	23,400	45,6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0 年 10 月 06 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3、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08 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研究试验综合楼 528（自贸试验区内）；

4、法定代表人：蔡钦铭；

5、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黄金珠宝、电子产品、橡胶制品的批发、代购代销；自有房屋租赁；砂石的销售；首饰、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及收藏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零售；网上商务咨询；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供应链管理服务；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 55%股权、陈健持有其 30%股权、廖星华持有其 8.3%股权等；

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982,170,214.02 元，负债总额 850,900,677.86 元，净资产 131,269,536.16 元；2019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959,335,301.12 元，净利润 4,543,963.88 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473,154,979.68 元，负债总额 1,348,327,269.11 元，净资产 124,827,710.57 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776,191,446.18 元，净利润-6,439,525.67 元。

公司为福州轻工的贷款提供担保，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主要股东（陈健、廖星华）提供同额度连带担保责任，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为该担保事项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

（二）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2 年 10 月 24 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 46,551.957 万元；

3、注册地点：福州市开发区君竹路 162 号；

4、法定代表人：卢少辉；

5、经营范围：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土地开发，房地产综合开发（凭资质等级证书），房地产中介。建筑材料、电器机械、金属材料、化工原料、石油制品（不含汽油、煤油、柴油）；纺织品、服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外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6、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8,539,935,697.48 元，负债总额 6,827,120,716.51 元，净资产 1,712,814,980.97 元；2019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6,376,854,690.92 元，净利润 81,282,862.58 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9,848,247,454.50 元，负债总额 8,059,995,012.56 元，净资产 1,788,252,441.94 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4,566,589,368.88，净利润 43,134,752.65 元。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

（二）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4,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发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 年。

上述协议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 年担保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其中被担保方福州轻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主体财务结构健康，偿债能力良好，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0,995 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98,625 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88,821 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 328,44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44.09%。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1-023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十四时三十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8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佳东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6 名，代表股份数为 539,693,6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639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共计 2 名，代表股份数为 523,049,0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5709%（含表决权委托）；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共计 34 名，代表股份数为 16,644,5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8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共计 34 名，代表股份数为 16,644,5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8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下属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72,170,9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377%；反对 6,54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559%；弃权 19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913,7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5616%；反对 6,54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2945%；弃权 19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3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38,669,5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02%；反对 46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3%；弃权 56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620,4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472%；反对 46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43%；弃权 56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8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李晶晶、安国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1-025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优壹”）因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经与周敏先生协商，周敏先生拟为上海优壹提供借款或为上海优壹向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其他币种），公司以上海优壹 36%的股权向周敏先生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2 年，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公司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公司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8.50 亿元（包含上述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公司担保金额为 15.53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公司担保金额为 12.97 亿元。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14 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安远路 128 号 601 室

法定代表人：周敏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主营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销售：食品（婴幼儿奶粉及成人奶粉）、日用百货、玩具、儿童用品、包装材料、化妆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运代理、仓储服务、装卸搬运，运输咨询（不许从事经纪、道路运输），广告设计制作，品牌设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公关活动生化，食品流通。

公司持有上海优壹 100%股权。上海优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财务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优壹总资产 249,995.62 万元，总负债 168,946.70 万元，净资产 81,048.92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587,127.62 万元，利润总额 33,064.52 万元，净利润 25,621.29 万元。（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海优壹总资产 209,941.57 万元，总负债 118,182.07 万元，净资产 91,759.50 万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449,975.42 万元，利润总额 15,942.68 万元，净利润 12,532.82 万元。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优壹因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经与周敏先生协商，周敏先生拟为上海优壹提供借